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公告编号:临2025-013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暂合计人民币2,709,652,150.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本案裁判结果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文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9号院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航产融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及利息并扣除期间分红,总价款暂计算为2,709,652,150.09元;

2.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

(二)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系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原持股100%股东,2018年中航投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征集增资意向方。原告于2018年11月2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中航投资增资项目保证金3亿元,参与中航投资增资项目。

2018年11月29日,原告、被告、中航投资及其他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2019年3月28日,因个别投资者未能履行交割义务,原告、被告、中航投资及其他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启动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启动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现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完成换股安排,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

基于以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双方对案件理解有差异,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6,07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53%。
- 本次权益变动为京东卓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系京东卓风控制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德邦控股及京东卓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75.4047%增加到76.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2X3RC0Y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21-424室-YS00687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版权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20日,京东卓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6,07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53%。增持完成后,京东卓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69,2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378%,德邦控股及京东卓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059,7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75.4047%增加到76.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098,379	8.4425%	92,169,279	9.03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0,461	66.9622%	682,890,461	66.9622%
合计	768,988,840	75.4047%	775,059,740	76.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德邦控股及京东卓风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控股股东被动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主体履行增持计划而发生的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京东卓风拟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波龙	股票代码	301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刚翎	黄文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	
传真	0755-86700940	0755-86700940	
电话	0755-86030009	0755-86030009	
电子信箱	ir@longsys.com	ir@longsy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制造(SMT及组包环节,下同)与销售。公司聚焦于存储产品和应用,形成了存储芯片设计、主控芯片设计及固件算法开发、封装测试,以及生产制造等核心能力,为市场提供消费级、车规级、工规级存储器以及行业存储软硬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行业类存储品牌FORESEE、海外行业类存储品牌Ziliia和国际高端消费类存储品牌Lexar(雷克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消费类智能移动终端(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PC等)、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物联网、安防监控、工业控制等领域,以及个人消费类存储市场。

(2)主要产品

公司面向消费电子、数据中心、工业、通信、汽车、安防、监控等行业应用市场和消费者市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创新领先的存储芯片与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和内存条四大产品线。

1)嵌入式存储

嵌入式存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线。公司的嵌入式存储产品品类丰富,性能强大,可适应各种应用场景。公司的嵌入式存储产品组合包括:通用闪存存储(“UFS”)及嵌入式多媒体卡(“eMMC”)产品;嵌入式晨选封装(“ePoP”)、嵌入式多芯片封装(“eMCP”)及基于UFS的多芯片封装(“uMCP”)产品;低功耗双倍数据速率(“LPDDR”)产品;以及SLC NAND Flash产品。

a、UFS及eMMC

UFS是一种高性能嵌入式存储产品,公司的UFS产品均搭载自研固件,具备写入放大、低功耗管理、智能温控及主机性能提升等功能,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汽车等市场。在FORESEE品牌下,公司已开始量产UFS2.2产品,并完成UFS3.1和UFS4.1新产品的产品开发工作。基于自研UFS4.1主控,公司UFS 4.1产品的随机读写性能超越市场同类产品,并支持在UFS中同时使用TLC和QLC两种存储介质,能够解决仅使用QLC存储介质的UFS产品在末端性能低和数据可靠性差方面的问题。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下,下游市场对于数据传输速度与存储容量的要求持续攀升,对更快数据传输速度及更大存储容量的需求愈发迫切,公司正全力推进UFS产品的更广泛应用,UFS4.1产品已完成主流平台兼容性测试,客户导入验证工作正在进行中,力求在从eMMC向UFS过渡的关键时期,稳固并持续保持自身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eMMC是公司嵌入式存储产品系列中的重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汽车、工业控制等市场。作为成熟可靠的存储产品,eMMC在对性能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同时又注重成本效益的应用场景中,仍然占据着大量的市场份额,公司在2024年率先实现了基于QLC闪存颗粒的eMMC量产出货,QLC eMMC以其大容量及价格优势为公司保持eMMC的领先地位提供新的动能。

b、LPDDR

LPDDR是一种低功耗、高性能的DRAM解决方案,符合现代消费级及工业设备的严格能效要求。公司LPDDR4及LPDDR4X产品已实现广泛的商业化应用,2023年底开始公司已量产LPDDR5产品,基于未来对更高数据传输速率的需求,LPDDR5X产品已量产,且在客户端实现批量的交付。公司的LPDDR产品已获得联发科技、紫光展锐及晶晨半导体等主流平台的认证,而且产品经过严格的可靠性测试,以确保卓越的性能及耐用性。

c、ePoP、eMCP及uMCP

eMCP技术将eMMC和LPDDR集成在一个封装中,uMCP技术将UFS和LPDDR集成在一个封装中,ePoP技术将eMMC和LPDDR存储器集成在一个POP(Package on Package)封装中,并直接堆叠在CPU表面。以上技术实现了更小的封装体积、更强的性能,特别适用小型化、低功耗的终端应用,是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及其他微型电子产品的理想存储解决方案。公司拥有ePoP、eMCP及uMCP集成封装设计能力,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符合量产标准。公司专有的固件可优化性能和能效,满足现代消费级设备的需求,公司的ePoP、eMCP及uMCP产品已被全球及国内领先品牌的可穿戴设备广泛使用。

d、SLC NAND

SLC NAND Flash产品提供多功能存储解决方案,适用于小容量、高可靠性存储应用,如网络通信设备、安防监控系统、物联网设备及便携消费电子产品。公司自研存储芯片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端到端质量管理,实现芯片级别的可追溯性及卓越的产品可靠性,DPPM低于100。公司已成功开发512Mb到8Gb之间的五款SLC NAND Flash存储芯片,并积极扩展小容量存储芯片产品线,涵盖MLC NAND Flash及NOR Flash。

2)固态硬盘

公司的固态硬盘属于大容量NAND Flash存储产品,可满足笔记本计算机、台式机、一体机、视频监控及网络终端等各种应用的需要。公司的PCIe及SATA固态硬盘已通过主要CPU平台的兼容性测试,能够在主流的CPU平台所构建的各类计算机系统上广泛应用。在企业级市场,公司已将企业级固态硬盘(“eSSD”)产品商业化,企业级产品具有多种容量选择、长期可靠性和增强的数据保护功能,可满足数据中心及企业工作负载的严格要求。公司Lexar品牌推出多款固态硬盘,主要面向摄影、视频制作及游戏等高端消费市场。

3)移动存储

公司的移动存储产品包括U盘、存储卡及PSSD,为智能设备、汽车、视频监控及高清摄影等多种应用场景设计,提供出色的便携性和高性能表现。在USB产品线上,公司产品覆盖了各个层次的应用市场,还特别为汽车行业设计了可满足汽车环境独特需求的专用产品。在存储卡产品线方面,公司推出了多个系列的SD卡及micro SD卡,以满足个人消费者及工业企业的不同需求,并基于Lexar品牌为专业需求及消费者定制高端存储卡。在PSSD类别中,公司Lexar品牌提供多样化选择,从向摄影师及摄像师的Professional系列、适合户外拍摄的Armor系列到适合游戏装备的ARES、THOR及PLAY系列。

4)内存条

公司的内存条产品线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可满足消费级、企业级及工规级应用的各种需求。公司内存条涵盖DDR4及DDR5规格,可满足入门级、主流及高性能市场需求。就企业级应用而言,公司提供DDR4 RDIMM及DDR5 RDIMM,旨在满足企业级应用对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的要求。根据灼识咨询资料,公司是少数几家能够设计、集成并持续供应“eSSD+RDIMM”产品的企业之一。就消费级应用而言,公司提供高性能消费者DDR内存条产品,包括Lexar ARES RGB DDR5台式机内存系列等专为游戏及高性能计算而设计的产品,根据灼识咨询资料,Lexar ARES RGB DDR5台式机内存系列是市场上速度最快的DDR5产品之一。公司在内存条业务上的专注创新,使得公司的内存条产品在AI时代到来之际能够快速地应用于AI硬件市场,为公司的企业级存储业务带来显著增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896,667,412.13	13,679,845,767.45	23.52%	8,963,763,65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7,489,442.63	6,021,129,105.70	7.41%	6,638,753,411.5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463,650,272.14	10,125,111,900.80	72.48%	8,329,934,2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84,535.69	-827,809,358.07	160.24%	72,796,9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542,635.13	-882,103,741.76	118.88%	37,844,3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741,403.84	-2,798,399,823.91	57.48%	-326,363,78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2.01	159.7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2.01	159.7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7%	-13.01%	44.28%	1.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52,881,764.98	4,585,925,385.60	4,229,407,985.77	4,195,435,1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02,977.78	209,679,086.01	-36,837,953.40	-58,259,5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131,196.83	175,691,473.92	-42,046,050.86	-330,233,9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73,035.67	-640,511,897.67	309,753,823.82	-84,310,294.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华波	境内自然人	38.96%	162,071,900.00	162,000,000.00	不适用	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2%	24,216,806.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志雄	境内自然人	5.55%	23,100,000.00	23,1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19,020,000.00	19,02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裏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19,020,000.00	19,02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裏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7,820,000.00	17,820,000.00	不适用	0.00
蔡丽江	境内自然人	3.53%	14,700,000.00	14,7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7,140,000.00	7,14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裏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6,300,000.00	6,300,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206,4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华波与蔡丽江系姐弟关系,于2021年8月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双方意见不统一时以蔡华波意见为准,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蔡华波担任深圳市龙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裏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裏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裏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五家公司为蔡华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6,550	0.26%	285,900	0.07%	2,623,791	0.6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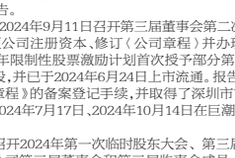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2023年1-12月,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为114.1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35,636.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2024年1-12月,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为173.2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56,629.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购房借款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并进一步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本金余额为2,634.89万元。

(三)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981,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3,995,39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以及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8楼A、B、C、D、E、F1”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变更后的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的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3,117,310股,并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同时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7,5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6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97,478股,减持均价86.82元/股,减持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4,216,8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收到朱宇先生的书面辞呈,朱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宇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

为满足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选举邓美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2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8,685,368股、6,087,8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87%、1.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80万股、150万股,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0.3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源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85,368	1.87%	IPO前取得:8,685,368股
赵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87,868	1.31%	IPO前取得:6,087,8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卢源远	8,685,368	1.87%	卢源远担任东台凌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台凌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222	0.42%	
	合计	10,626,590	2.29%	—
第二组	赵严	6,087,868	1.31%	赵严担任东台凌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516	0.79%	
	合计	9,758,384	2.11%	—

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卢源远	不超过:800,000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5/4/14~2025/7/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赵严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5/4/14~2025/7/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公司监事卢源远就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公司董事赵严就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